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

法律法规选编

(供基层干部、群众用)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20.9

四川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文

治理经济环境 整顿经济秩序法律法规选编
(供基层干部、群众用)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编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8号)
邛崃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mm 1/32 印张2 字数40千

1989年2月第1版 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ISBN7-220-00638-1/D·102 印数：1-80000册

定价：0.50元

编 者 的 话

为了加强和改善新旧体制转换时期的宏观调控，中央要求综合运用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纪律的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手段，五管齐下。其中，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尤为重要。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国务院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为治理、整顿和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法律保障。组织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理解、执行这些法律、法规，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基础工作。抓好这项工作，不仅有利于广大干部、群众知法、守法和正确执法，而且有利于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加执法监督，形成社会法制环境；抓好这项工作是治理、整顿经济的需要，是稳定发展经济的需要，是深化改革的需要，是稳定人心、保持社会政治安定的需要。为此，我们汇编了截止1988年12月10日国家颁布的有关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贯彻落实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决定》，供广大城乡干部、群众学习使用。每一个公民都有义务认真学习这些法律、法规，自觉遵守和严格执行这些法律、法规。我们要在中共中央的

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服从大局，令行禁止，
为完成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任务作出贡献。

四川省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1988年12月8日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 定团结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6)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16)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33)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	(43)
国务院关于做好1988年度棉花收购工作和加强棉花市场 管理的通知……………	(49)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管理稳定粮食市场的决定……………	(5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治理经济 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方针的决定…	(5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民主法制维护安定团结 保障改革和建设顺利进行的决定

(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认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确定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的指导方针是正确的，符合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和要求。贯彻执行上述指导方针，应当成为各级国家机关和全国人民的共同任务。为了保障这一重大任务的顺利实现，必须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维护安定团结，创造更好的政治和社会环境。各级国家机关必须从自身做起，团结人民，努力做到：

一、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的经济形势。我国十年来改革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国民经济蓬勃发展，国家实力大为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同时在前进中也出现了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社会总需求超过社会总供给，出现了明显的通货膨胀，物价上涨幅度过大；社会分配中存在某些不公正现象；一些国家工作人员中出现了腐败行为。要充分估计改革和建设的复杂性、艰巨性，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改革和发展

中必须实行的政策，一定要坚持；对因工作缺乏经验或失误而带来的问题，一定要认真加以解决；对危害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一定要严肃处理。通过对形势实事求是的分析，使干部和群众正确理解改革和建设中出现困难和问题，进一步增强信心，坚定前进的目标和方向。全国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中国共产党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勤俭建国，开拓创新，使我们的社会既充满活力，又秩序井然，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二、加强集中统一领导，真正做到令行禁止，行动一致。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严明纪律，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执行国务院加强宏观调控的各项决定。要坚决压缩社会总需求，特别是压缩基本建设规模和社会集团购买力，降低过快的工业生产发展速度，严格控制货币发行和信贷规模，抑制通货膨胀；大力抓好农业生产，努力增加农副产品、适销的轻纺产品以及能源、原材料等方面的有效供给；认真整顿经济生活中特别是流通领域中存在的各种混乱现象。务必使国务院提出的明年全国物价上涨幅度明显低于今年的措施得到落实。凡属应由中央集中的权力，必须集中。各地方、各部门必须顾全大局，维护和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得越权行事。要认真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深化企业改革，尤其是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增强企业的活力，凡下放给企业的权力，任何中间层次一律不得截留。对那些目无组织，违反纪律的单位和负责人，要严肃处理。同时，要高度重视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使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

三、充分运用法律武器，打击各种经济犯罪和其他犯罪。

活动。各级国家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一手抓改革和建设，一手抓法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刑法、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关于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为维护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惩治走私、贪污、盗窃、投机倒把、偷税抗税、行贿受贿等犯罪活动，作了明确规定，为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为政清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必须坚决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经济犯罪活动，要坚决打击，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只要构成犯罪就必须绳之以法。要坚决同腐败行为作斗争，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利用手中权力敲诈勒索、贪污盗窃、行贿受贿、倒买倒卖、走私贩私的，一定要依法严肃处理，该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坚决追究刑事责任，任何人不得干扰和包庇。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各级领导人员必须为政清廉，遵纪守法，切实履行人民赋予的职责，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四、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全国人民的积极性。要保障公民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民主权利，依靠广大干部和群众的智慧和力量，克服面临的困难，做好各项工作。要提高各级国家机关活动的开放程度，认真开展社会协商对话，努力做到下情上达，上情下达，彼此沟通，互相理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充分支持人民群众行使民主权利。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认真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监察和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更应当接受监督，各种公共事业服务机关的工作制度要向群众公开，便于人民进行监督。

五、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安定团结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不可缺少的条件。各级国家机关必须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善于运用民主和法制的手段解决社会生活中各种矛盾，力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每个公民都应当从维护安定团结出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民主权利，同一切危害安定团结的现象作斗争。各级司法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破坏改革和建设、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必须依法制裁，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六、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要把保证和促进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作为当前的首要任务。全国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工作，使各种经济活动逐步纳入法制轨道。对于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有关的法律，更要抓紧制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也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和需要，积极制定有关的地方性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要有选择地对一些重要的经济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部门严肃执法。全国人大常委会要采取听取工作报告、组织全国人大代表和常委会委员视察、调查等方式，支持政府、法院、检察院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的贯彻执行，并依法实行有效监督。全国人大代表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要密切联系群众，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的要求，积极提出建议和意见，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作出处理和答复。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都必须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的方针为指导思想，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努力做好工作。

当前我国总的形势是好的，对存在的问题正在采取有力

措施逐步加以解决。只要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共同努力，就一定能够达到预期的目标。全国各族人民要满怀信心，自觉投身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和全面深化改革的工作中来，在搞好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做出应有的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已经1988年6月3日国务院第七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88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李 鹏

1988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引导私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障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加强监督管理，繁荣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私营企业是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

第三条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

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私营企业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私营企业职工依法组织工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五条 私营企业可以成立私营企业协会。

第二章 私营企业的种类

第六条 私营企业分为以下三种：

- (一) 独资企业；
- (二) 合伙企业；
- (三)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条 独资企业是指 1 人投资经营的企业。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第八条 合伙企业是指 2 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

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

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的字样；

(二) 有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三) 投资者为 2 人以上 30 人以下；

(四) 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五) 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 8 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的投资者的同意；

(六) 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七) 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超过 30 人的，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专项申报，经同意后始得办理登记。

第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第三章 私营企业的开办和关闭

第十一条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一) 农村村民；

(二) 城镇待业人员；

(三)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四) 辞职、退职人员；

(五)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离休、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私营企业可以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和科技咨询等行业的生产经营。

私营企业不得从事军工、金融业的生产经营，不得生产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产品。

第十三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

(二) 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三)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 公司名称和住所；

(二) 开办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三) 注册资金和各个投资者的出资额；

(四) 投资者的姓名、住所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五)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六) 公司的解散条件；

(七) 投资者转让出资的条件；

(八)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办法；

(九)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

(十) 需要订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必须持有关证件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经核准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十六条 私营企业分立、合并、转让、迁移以及改变经营范围等，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重新登记。

第十七条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在距歇业30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注销登记。

私营企业歇业，应当进行财产清算，偿还债务。

第十八条 私营企业破产，应当进行破产清算，偿还债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私营企业办理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

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私营企业投资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第二十一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核准登记的名称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
- (二) 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自主经营；
- (三) 决定企业的机构设置，招用或者辞退职工；
- (四) 决定企业的工资制度和利润分配形式；
- (五) 按照国家价格管理规定，制定企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 (六) 订立合同；
- (七) 申请专利、注册商标。

第二十二条 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同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可以承揽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从事补偿贸易。

第二十三条 私营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依法纳税；
- (三) 服从国家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私营企业应当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开立帐户，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贷款。

第二十五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者外，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私营企业提供财力、物力、人力。对于向私营企业的摊派，私营企业有权拒绝提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予以制止。

第二十六条 私营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可以扣缴或者吊销外，不得擅自扣缴或者吊销。

第五章 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私营企业招用职工必须按照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以书面形式签订劳动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私营企业劳动合同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劳动合同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对职工劳动的质量和数量要求；
- (二) 合同期限；
- (三) 劳动条件；
- (四) 劳动报酬、保险和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 双方议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私营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参照《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 私营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建立必要的规章制度，提供劳动安全、卫生设施，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 私营企业对从事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业或者工种的职工，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向保险公司投保。

私营企业有条件的应当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

第三十一条 私营企业实行8小时工作制。

· **第三十二条** 私营企业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

第三十三条 私营企业工会有权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集体合同，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章 私营企业的财务和税收

第三十四条 私营企业必须在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五条 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法规和税务机关的规定，健全财务会计制度，配备财会人员，建立会计帐簿，编送财务报表，严格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机关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私营企业厂长（经理或董事长）的工资，可以在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10倍以内确定。

第三十七条 私营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留作生产发展基金的部